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虎小字第110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吳有滕

胡綵麟

被告 劉國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71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31日11時28分許，在雲林縣○○鎮○○道○○號229公里600公尺處北側向之西螺服務區停車場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倒車不慎而碰撞其所承保訴外人簡廷翰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經送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台南分公司（下稱汎德台南分公司）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1,566元（含零件費用78,029元、工資費用11,319元、烤漆費用22,218元），已由其賠付上開修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汎德台南分

01 公司修理費用評估單、台南汎德BMW經銷商永康服務中心結
02 帳單、收銀機統一發票(三聯副聯式扣抵聯、收執聯)、汽車
03 險理賠計算書、賠償給付同意書等為憑，並經本院職權向內
04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交通
05 事故之調查資料查核無誤，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08 段、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09 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0 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11,566元(含零件費用78,029
11 元、工資費用11,319元、烤漆費用22,218元)，其中零件部
12 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應予折舊。又系爭車輛係000年0
13 月出廠(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其行車執照在
14 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5 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1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17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18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19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0 計」，迄至112年1月31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
21 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9,60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22 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11,319元、烤漆費用22,218
23 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53,141元(計算式：19,6
24 04+11,319+22,218=53,141)。又本件事務之發生是被告
25 與訴外人簡玆翰在西螺服務區之停車場，分別自停車格倒車
26 欲離開時，均因疏未注意後方車輛，致兩車後方發生碰撞而
27 肇事，有警方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上開相關調
28 查資料在卷可參，依上開肇事情形，被告及訴外人簡玆翰應
29 各自負擔5成之過失責任，而訴外人簡玆翰之過失責任部分
30 應由原告承擔，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
31 26,571元(計算式：53,141×50%≐26,571，元以下四捨五

01 入)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02 理由，應予駁回。

03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5 行。

06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07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
08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
09 91條第3項規定，酌量情形諭知由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1,0
10 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費），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3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1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9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20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廖千慧

23 附表：

24 -----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1年折舊值	$78,029 \times 0.369 = 28,79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8,029 - 28,793 = 49,236$
第2年折舊值	$49,236 \times 0.369 = 18,16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9,236 - 18,168 = 31,068$
第3年折舊值	$31,068 \times 0.369 = 11,46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068 - 11,464 = 19,604$

